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083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28*****QQ7J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镇*****村*****号

法定代表人：阿*****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28*****150719

联系电话：178*****139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镇*****村*****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瑞、艾尼江·米吉提到岳普湖县*****便利店检查过程中发现，经营场所货架上摆的干酵母、莱再滴金蛋糕、满卡姆黑胡杨、满卡姆花椒粉、伊目兰月饼、百开提酸辣牛肉面味方便面、牛排、娃哈哈AD钙，已超过保质期，并且没有与其他食品分开摆放的违法行为，上述预包装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依然摆放在经营场所货架上，未及时清理。执法人员现场电话报请局领导批准同意对上述过期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若干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的具体进货日期、进货数量、供货商详细信息及资质均无法提供，也无法提供相应进货

票据。

发现超保质期的食品：干酵母，生产日期：2020.7.1，保质期：24个月，规格：12g/袋，库存2袋，干酵母销售价：0.2元/袋。莱再滴金蛋糕，生产日期：2023.4.9，保质期：3个月，规格：33g/袋，库存220袋，销售价格：0.7元/袋。满卡姆黑胡杨，生产日期：2020.1.2，保质期：24个月，规格：20g/袋，库存1袋，销售价：2元/袋。满卡姆花椒粉，生产日期：2020.1.2，保质期：24个月，规格：20g/袋，库存16袋，销售价：0.5元/袋。伊目兰月饼，生产日期：生产日期：2022.12.1，保质期：6个月，规格：60g/袋，库存4袋，销售价：1元/袋。满卡姆调料，生产日期：2020.1.3，保质期：24个月，规格：20g/袋，库存6袋，销售价：2元/袋。百开提酸辣牛肉面味方便面，生产日期：2022.12.16，保质期：6个月，规格：110g/袋，库存10袋，销售价：2.5元/袋。牛排，生产日期：2020.9.20，保质期：18个月，规格：15g/袋，库存50袋，销售价：0.5元/袋。娃哈哈AD钙，生产日期：2023.1.6，保质期：6个月，规格：100g/袋，库存46袋，销售价：1元/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超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进货记录，未发现上述超保质期食品销售记录。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预包装食品货
 $2 \times 0.2 + 220 \times 0.7 + 2 + 16 \times 0.5 + 4 + 6 \times 2 + 10 \times 2.5 + 50 \times 0.5 + 46 \times 1 = 274.4$ 元，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对上述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岳市监强措字〔2023〕46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阿*****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物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岳市监强措字〔2023〕46号）及财务清单一份，证明扣押涉案产品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字〔2023〕第083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要求举行听证。

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搬迁商铺原因导致生意差，家里经济上有困难，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经复核，我认为：1. 当事人经营面积约37平方米，经营品种较少、规模较小，从业人员2人；2. 农村地区的经营户，群众消费能力水平不高，店面生意受影响情况属实；3. 2023年7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全面检查，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

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之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鉴于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经营规模较小，违法数额较小，在调查过程中能主动配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本局对你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干酵母 2 袋，莱再滴金蛋糕 220 袋，满卡姆花椒粉 16 袋等食品）。

二、处罚款 1000.00 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